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叶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叶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叶军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叶军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日，叶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23,83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叶军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叶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 8 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叶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叶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199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2023 年起任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23,837 股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